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王敏良先生,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0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现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5,000 万元(含 205,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票面利率

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9.0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1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公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90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 A 股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 A 股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 A 股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01 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张久海先生召集,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0 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20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现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5,000 万元(含 205,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票面利率

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39.09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券的票面面值 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1 年 11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公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2.90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进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证券,不再区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 A 股股东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 A 股股东获配证券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证券。

本次发行没有原 A 股股东通过网下方式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市、交易、托管、付息及转换股份等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76 证券简称:顺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蒋九明先生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上发布了《竞买公告》,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将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时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 4,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且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竞买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 4,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证券代码:002676,深交所上市),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

2、起拍价:2.25 亿元,是以开拍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即 MA20)的 90%乘以股票总股数为起拍价。上网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价格为 2021 年 11 月 05 日当天当只股票的收盘价乘以总股数,即 2.25 亿元(单价:5.00 元/股乘以 4,500 万股),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保证金:1,125 万元,增价幅度:100 万元及其倍数。

3、咨询时间与方式: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已委托安徽法瀛法助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在拍卖期间对上述标的物的相关信息进行咨询等工作,自公告之日起至拍卖结束前(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联系电话:18726307789。

4、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 5 分钟。

5、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拍卖结束时出价最高的竞价人则竞买成功。竞买人的出价时间以进入网络司法拍卖平台服务系统的时间为准。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f.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九明共计持有公司 109,374,66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9%,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共计 45,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1.14%,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其中已质押股份 108,000,000 股,累计被司法冻结 108,000,000 股。

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蒋九明持有公司股份将由 109,374,660 股减少为 64,374,660 股,持股比例将降至 8.94%,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与蒋九明在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3、本次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1-107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99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阳贵、徐旭平: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生物或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开工时间披露不准确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和"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开工时间分别为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1 月。根据公司提交的自查说明及相关公告,上述时间系公司为募投项目支付前期环评、可行性报告等费用的时点,"年产 2.5 万吨碳酸钾和 1.5 万吨碳酸氢钾项目"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入为零。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进度与计划存在较大差异未及时披露,且披露的延期公告仍不准确

公司"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零。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在邵武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备案该项目,备案的建设起止时间为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项目部发起项目信息变更申请,并经总经理批准对该项目进行延期,将项目拟建成时间由 2021 年 6 月变更为 2023 年 6 月。

公司未及时披露项目延期情况并解释募集资金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也未在 2021 年半年报和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说明上述情况。直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经董事会审议后才予以披露,且披露称项目将延期至 2023 年 10 月,与延期备案的项目建设期间不符。

三、公司内部控制不规范

公司存在用印审批、项目变更授权审批、三会记录不规范等情形。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三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十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条,《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六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阳贵、董秘徐旭平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大洋生物、陈阳贵、徐旭平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杜绝今后再次发生此类违规行为。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管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函件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99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1-035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 1,20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1 号)核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 万股。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 1 个,对应股票数量为 1,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00%,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跟投的战略配售限售股,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配售对象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止,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卓越新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限售股数量为 1,200,000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英大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1.000%	1,200,000	0
合计		1,200,000	1.000%	1,2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	1,200,000	24
合计		1,20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8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自查和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5、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68 号)。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等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正根据非公开发行相关规定积极有序地推进相关事项,相关进展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1-059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财务数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9 月 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64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结合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山石网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山石网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1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更新版)》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2021-06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及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高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高勇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高勇先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99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88%,其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管理。

高勇先生辞去董事、总经理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和总经理聘任的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涂建华先生在总经理空缺期间代行总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股票代码:600188 编号:临 2021-075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1.活动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14:00-16:00

2.活动方式: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将登录网络平台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3.网络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一、活动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切实提高公司透明度、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并由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二、活动的时间、方式

活动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14:00-16:00

活动方式:公司将登录网络平台参加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网络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三、公司参加人员

出席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黄霄龙先生,证券事务代表商晓宇女士和有关业务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期间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加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与公司直接在线交流。

欢迎广大股东和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36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构建和谐投资者关系,切实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治理水平,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并由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承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14:00 至 16:00。

届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翟艳婷女士及证券事务代表吴维众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78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互动,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4:00-16:00 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山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远程网络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蔡文权先生与证券事务代表窦艳朝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1-08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21283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资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1-054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27 日,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信集团")与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天集团")签署了《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与南昌水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或"原协议"),通信集团向水天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富春环保"、"公司"或"标的公司")股份 177,242,920 股,占富春环保总股本的 19.94%。

2020 年 9 月 2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了《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377 号),决定对水天集团收购富春环保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接到水天集团通知,南昌水利